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崇执字第29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 [ ]，男，1968年9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 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 [ 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林 [ ]，男，1982年5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 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 ] 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 [ 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林 [ ]，女，1983年11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郑 [ ]，男，1980年5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 ]。

被执行人：林 [ ]，男，1979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黄 [ ]，男，1982年8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 ]，男，1976年1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 ]，女，1978年8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 [ ]。

被执行人：林 [ ]，女，1983年10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 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由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崇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4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5年11月9日向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 ] 股份有限公司、林 [ ]、林 [ ]、郑 [ ]、林 [ ]、黄 [ ]、陈 [ ]、陈 [ ]、林 [ 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 ] 股份有限公司、林 [ ]、林 [ ]、郑 [ ]、林 [ ]、黄 [ ]、陈 [ ]、陈 [ ]、林 [ ] 履行偿还借款人民币5867000元和利息人民币1397714.96元及垫付案件受理费总计人民币7324914.96元（其中林 [ ] 偿还800000元、郑 [ ] 偿还450000元、林 [ ] 偿还800000元、黄 [ ] 偿还500000元、陈 [ ] 偿还830000元、陈 [ ] 偿还1300000元、林 [ ] 偿还800000元）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林 [ ]、林 [ ]、郑 [ ]、林 [ ]、黄 [ ]、陈 [ ]、陈 [ ]、林 [ ] 未自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林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111弄3号1703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范 彬  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 
书 记 员 刘 凯

